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 **(1)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2)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擬正式採納中文名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採納中文名稱」)。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採納；及(ii)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採納中文名稱的批准。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擬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對其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修訂細則」)，旨在處理有關董事 (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 通過書面決議案的若干程序問題，藉此提高董事會的運作效率。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i)採納中文名稱；及(ii)修訂細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 (其中包括) 採納中文名稱及修訂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 **採納中文名稱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擬正式採納中文名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其雙重外文名稱。

## 採納中文名稱的條件

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採納；及
- (ii) 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採納中文名稱的批准。

一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文件。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採納中文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發出採納雙重外文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倘採納中文名稱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載有（其中包括）採納中文名稱為其雙重外文名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採納中文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及機床製造及分銷。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和身份，特別是對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客戶而言。董事會相信採納中文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採納中文名稱的影響

採納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有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採納中文名稱後繼續仍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因採納中文名稱而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的安排。

本公司將就通知股東採納中文名稱的生效時間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修訂細則旨在處理有關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的若干程序問題。

## 修訂細則的理由

本公司擬修訂細則第142(a)條，以使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擔任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擔任）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照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案副本或已獲知會其內容。有關書面決議案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一份文件或形式相似的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此修訂旨在提升營運效率及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

##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採納中文名稱；及(ii)修訂細則。載有（其中包括）採納中文名稱及修訂細則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中文名稱」 | 指 |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修訂細則」   | 指 | 建議修訂細則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中文名稱及修訂細則的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